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芊秀
代　理　人　蔡鴻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6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1月10日公告證明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李沂宸	108年9月29日	5,420,000元	TH0000000